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溢利將較 2015 年同期減少超過 40.0%。溢利減少主要由於：

- (1) 來自聯營公司 Dormeo North America, LLC 業務及取消確認該公司產生之虧損。本集團於 2015 年 9 月收購該公司 36.5 % 股東權益後，該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 2016 年 4 月進一步收購該公司 14.81 % 股東權益後，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美國新建工廠展開試產及招聘銷售人員產生之成本；
- (3) 消費需求疲弱令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客戶銷售減少；及
- (4) 甲苯二異氰酸酯（生產聚氨酯泡沫的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於 2016 年第四季度顯著上漲。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7年2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